

全国司法学校法学教材

中国经济法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肖 平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院校法学类专业教材

中国经济法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法学博士教材

王 强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全国司法学校法学教材

中国经济法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肖 平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肖 平 何建贵 张 勇

黄文汉 缪振华 万可佳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全国司法学校法学教材

中国经济法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肖平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巨山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850×1168 32开本 17.5印张 440千字

1994年8月第1版 1996年6月第5次印刷

ISBN 7-5620-0598-2/D·549

印数：62,301-77,300 定价：18.00元

说 明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对法学教育的要求,培养更多更优秀的为市场经济服务的法律人才,我们根据司法学校新制定的教学方案,对原来教材作了修订,同时,我们又组织力量重新编写了《中国经济法》、《合同法教程》、《知识产权法教程》、《金融法教程》、《司法会计基础教程》等专业教材,于1994年秋陆续出版,以后随新法的颁布将根据需要继续组织编写。

编写这套教材的出发点,是着眼于培养应用型的法律专门人才,力求系统、准确地介绍法学各门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根据司法学校的教学特点,以中国现行法律为主,结合司法实践中的问题,兼具科学性和实用性,注重培养学生的实际工作能力。

《中国经济法》是这套教材的一种,由肖平任主编。初稿经集体讨论、各自修改后,由主编修改定稿。

由于编写司法学校法学教材缺乏经验,编写时间较紧,书中难免存在缺点和错误,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经济法》各章撰稿人分别为:

肖 平 导言、第一、七章、十、十二章

何建贵 第二、四、五章

张 勇 第三、八、十五章

黄文汉 第六、十一、十四、二十二章

耀振华 肖 平 第七章

耀振华 第九、二十三章

万可佳 第十三、十六、十七、十八章

何建贵 肖 平 第十九章

黄文汉 何建贵 第二十章
何建贵 肖 平 第二十一章
责任编辑 何 燕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4年6月

导 言

经济法学是一门新兴的、繁荣的法学学科。对经济法的理论探讨可追溯到几百年以前,但是,系统的理论探讨不过只有几十年的历史。它不象民法学那样,早在古罗马时代就有大量的理论研究成果,并形成专门的法学学科。

据现有资料表明,最早提出并赋予“经济法”一词内涵的是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他在177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使用了经济法一词。在他的思想中,经济法应当是调整分配关系的法律手段,主要解决资本主义的不公平分配、消除社会黑暗。但是,摩氏的探讨并未在理论界引起共鸣。虽然后来的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①和无政府主义者蒲鲁东^②等人继续对经济法的内涵和外延做过一些有益的探索,但这些都没有形成“理论气候”,建立起经济法学。

进入垄断资本主义阶段之后,经济法律、法规在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尤其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中、后的德国,大量产生,在社会生活中发挥着非常突出的作用。从而引起法学家们的高度重视,开始了对经济法现象的大规模、系统的研究。从1921年起,

① 德萨米在1843年出版的《公有法典》一书中使用了经济法一词,其意义与摩氏基本相同。

② 蒲鲁东认为,经济法不过是政治法和民法的补充和必然产物。

德国开始在大学里讲授经济法课程。同时,德国法学家们出版了许多经济法著作,如鲁姆夫的《经济法的概念》(1922年),阿努斯鲍曼的《德国新经济法》(1922年),海德曼的《经济法基础》,哥特施密特的《帝国经济法》(1923年)。这些著作,对经济法的基本理论问题,如概念、对象、内容、体系等都进行了探讨。这标志着经济法作为一门独立的法学学科开始形成了。从此以后,其他西方国家如法国、日本和前苏联都开始了经济法理论研究,并出现了许多学派,形成了多种观点。这些理论观点,不仅繁荣了法学理论,而且对本国的经济立法和执法都有很大的影响。

经济法一词最早是在30年代传入中国的。长期以来,人们受诸多因素的制约和影响,没有重视经济法律现象,更没有把经济法作为一门法学学科来研究。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的开展,人们才开始重视经济法现象,并进行大量的理论研究。很快地,经济法理论研究在参与人员、研究成果、涉及领域、社会影响等诸方面都超过了其他任何法学学科。可以认为,经济法学是当今中国最热门、最受重视的法学学科之一。这种情况的出现,既与我国全力开展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发展商品经济、市场经济有关,又与经济法学的实践性、适用性有关。

中国的经济法学是发展中的学科。开始,受前苏联经济理论的影响很大,借鉴了前苏联法学家的一些理论、观点。经过法学界十多年的不懈努力,已初步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经济法学。其理论深度、广度已大大超过了前苏联,并在世界上都颇具影响力。

二

经济法学是一门独立的法学学科。它以经济法律、法规以及经济法现象为主要研究对象。其研究范围主要包括:

(一)经济法基本理论。这是经济法最一般和最抽象的理论,是经济法律、法规精神的高度概括和总结。其内容主要包括经济法的

概念;调整对象;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经济法体系和渊源;经济法与社会政治、经济;经济法与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的关系;经济法与市场经济和宏观调控;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律思想等等。

(二)各种经济法律制度 and 法律问题。经济法律制度通常有基本法律制度和单项法律制度之分。前者是调整某一方面经济关系的法律制度,通常由多个单项经济法律制度构成。后者是由具体制度和法律规定构成的。经济法律制度的内容是相互联系、互为补充和作用的。它所确定的各种规范反映了立法者所要实现的社会和经济目的。经济法律制度数量很多,我们要研究和学习的应当是那些调整社会经济关系主要的经济法律制度。只要把它们弄懂和掌握了,就能够适应社会需要和举一反三,学习和掌握好其他的经济法律制度。经济法律问题和经济法律制度有很大区别。它是一些尚不成体系,但又迫切需要研究,掌握的法律问题。当前,我们应当学习和研究那些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联系密切,作用重大的经济法律问题。例如,宏观调控的法律问题;市场调控的法律问题;国有企业产权的明晰和转移的法律问题;期货市场的法律控制问题等等。

(三)经济立法。经济立法是国家制定和修改、废止经济法律、法规的各种工作的总称。市场经济在本质上是法制经济。经济立法是实现法制经济的基础和重要环节。在一定意义上讲,没有良好的经济立法作保障,社会主义经济法制就无法完善,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就没有可靠的法律保障。改革开放十多年来,党和国家十分重视经济立法。八届人大常委会产生后,明确提出要把经济立法放在常委会日常工作的最重要位置,根据市场经济建立和发展的需要,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经济法律体系。这就向我们提出了十分重要的任务,要加强经济立法的理论学习和研究。经济立法学习和研究的内容,应当包括:经济立法体制、权限、程序、立法技术、立法规划与预测、立法协调以及立法思想等。

4. 经济法的实施。经济法的实施是经济法制的重要环节,是保障法制经济实现的基本手段。在内容上,经济法实施应当包括经济仲裁、经济司法、经济行政执法、经济监督检查、经济法制的宣传教育以及经济法的遵守等诸多问题。当前,我国加强经济法制中的薄弱环节就是一些部门、地方执法不严。这就需要我们一方面强化执法环节,完善监督机制,另一方面加强对经济法实施的学习和研究,以提高经济法实施的质量,解决实施中存在的多种问题,改善和加强经济法制,从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

三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我们有以下几点考虑:

(一)原则性、适应性和新颖性相结合。编写本书,首先,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坚持与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保持一致。其次,必须适应当前及今后的新情况、新形势,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理论要求和实际需要去进行写作,扬弃过去经济法理论中存在的旧体制痕迹,努力形成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经济法理论体系。再次,要力求在体例安排和理论观点上有所创新。这种创新,必须是既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又吸收了许多成熟或比较成熟的经济法理论观点;同时还必须吸收新的经济法律、法规的精神和内容,尤其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目标模式确定之后,中央和地方立法机关制定颁布的新经济法律、法规的内容。如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其目的是使学生能够真正学习到适用性极强的法律理论。

(二)系统性、针对性和应用性相结合。编写时,首先我们要满足经济法作为一门独立的法学学科的理论体系的需要,注意保持全书理论体系的系统、科学和全面。其中,基本的概括性的理论应当占有较大比重。其次,注意根据教学对象来取舍本书的内容,安排理论阐述的轻重。本书的教学对象是中专学生或者法律大专,由于其学习时间和教学层次的特殊性,决定了他们在“知其然和知其

所以然”中,更偏重于“知其然”,因此,在阐述系统的、基本的理论的前提下,我们加大了应用性知识的比重,使学生在学完本书后,增强实际操作能力。基于这一思想,我们打破经济法学界多数人的通常做法,把经济法基本理论浓缩为一章,经济法律制度则安排了二十二章;同时,在经济法律制度的阐述上,实用性强的比较成熟的则多用笔墨,以求说清说透。第三,根据本书教学层次的特点,注意加大在经济司法、经济仲裁和经济行政执法中应用率最高、适应面最广的经济法理论知识的比重,对那些从系统性角度上讲很重要,但大、中专生用得少的经济法理论知识少写、不写或进行技术处理,既照顾系统性,又突出重点。比如,计划法律制度、预算法律制度我们就不象许多教科书那样用专章去写,而是在绪论和税收法律制度中用一点笔墨去写。

(三)实体法和程序法内容相结合,但以阐述实体法内容为主,程序法内容为辅。经济立法的显著特点之一,就是在一个经济法律、法规中,既有实体法内容,又有程序法内容,除破产法之外,大多数都是主要规定实体法的。因此,我们在编写本书时,注意反映这一立法特点。

另外,在过去的许多经济法教材中,通常把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用专章来编写,这本来是很有道理的。考虑本书的篇幅和经济仲裁与经济司法的特殊性以及法学研究的通常做法,我们没有把这些内容写进去。

本书由导言和六编共二十三章组成。导言,阐述经济法学的概况,基本内容以及本书指导思想和结构。第一编,绪论,重点阐述经济法基本理论的主要内容。第二编,市场主体法编,阐述内资企业法、公司法、破产法、农业法等。开始我们考虑把外商投资企业法放在这一编中,后来觉得,把这一章放在涉外经济法编更合适一些。第三编,市场经济秩序维护法。主要阐述工业产权,反不正当竞争法和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经济合同法和技术合同法也在这一编中,如果按照本书关于调整对象的观点以及划清与民

法的界线的要求,把它们放在本书中是不很合适的,因为它们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的。但是,参加编写的多数同志认为,它们在实践中应用面宽,适用性大,而且,在维护市场交易秩序中起主导作用,不写进去将会降低本书的应用价值。从某种意义上讲,它们也是国家干预经济的表现。因此,我们把它们放在本书中。

第四编,宏观经济调控法。主要阐述价格、税收、金融、房地产、环境保护、自然资源法律制度。本来,计划法、预算法都是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的主要内容。但是法律大、中专学生对这些知识的实际运用很少,从突出本书的特点,节省篇幅的角度出发,我们没有用专章阐述。

第五编,社会分配和保障法。社会分配和保障法的内容是相当广泛的,多个部门法都要调整,我们在此只阐述劳动法、工资法和社会保险法。

第六编,涉外经济法。主要阐述外商投资企业法和涉外经济合同法。

目 录

导 言	(1)
-----	-----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9)
第三节 现代经济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17)
第四节 经济法的体系和渊源	(19)
第五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22)
第六节 经济法律关系	(28)

第二编 市场主体法

第二章 内资企业法律制度	(41)
第一节 概述	(41)
第二节 国有企业法	(43)
第三节 集体企业法	(56)
第四节 私营企业法	(60)
第五节 国有企业承包和租赁经营的法律规定	(64)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71)
第一节 概述	(71)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规定	(73)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规定	(81)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	(91)
第五节 公司合并、分立和终止	(94)
第四章 企业法人登记法律制度	(99)
第一节 概述	(99)

第二节	企业法人登记的条件和事项·····	(102)
第三节	企业法人登记的种类和程序·····	(107)
第四节	公司登记管理·····	(112)
第五节	违反企业法人登记法的责任·····	(116)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	(119)
第一节	概述·····	(119)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122)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126)
第四节	和解和整顿·····	(128)
第五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132)
第六章	农业法律制度 ·····	(138)
第一节	概述·····	(138)
第二节	农业生产经营体系的法律规定·····	(140)
第三节	农业生产的法律规定·····	(145)
第四节	农产品流通的法律规定·····	(154)
第五节	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法律规定·····	(156)
第六节	违反农业法的法律责任·····	(159)
第三编 市场秩序维护法		
第七章	经济合同和技术合同法律制度 ·····	(161)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	(161)
第二节	技术合同法·····	(174)
第八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	(183)
第一节	概述·····	(183)
第二节	专利法·····	(184)
第三节	商标法·····	(197)
第四节	工业产权的国际保护·····	(207)
第九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	(209)
第一节	概述·····	(209)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制度·····	(211)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214)
第四节	损害赔偿责任	(217)
第五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责任	(223)
第十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228)
第一节	概述	(228)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监督管理体制	(231)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234)
第四节	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法律责任	(240)
第五节	反垄断法	(243)
第十一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248)
第一节	概述	(248)
第二节	消费者的基本权利	(250)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252)
第四节	争议的解决	(255)
第五节	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256)
第四编 宏观调控法		
第十二章	价格管理法律制度	(260)
第一节	概述	(260)
第二节	价格的制定	(263)
第三节	价格的宏观调控与管理	(265)
第四节	价格管理体制	(271)
第五节	价格的监督检查和违反价格法的法律责任	(273)
第十三章	税收法律制度	(276)
第一节	概述	(276)
第二节	税法的构成要素	(278)
第三节	流转税	(282)
第四节	收益税	(292)
第五节	财产税	(298)
第六节	行为税	(300)

第七节	税收征收管理·····	(302)
第十四章	金融法律制度·····	(310)
第一节	概述·····	(310)
第二节	货币管理的法律规定·····	(314)
第三节	信贷管理的法律规定·····	(320)
第四节	银行结算的法律规定·····	(325)
第五节	票据法律规定·····	(329)
第六节	证券法律规定·····	(332)
第七节	金融市场管理法律规定·····	(340)
第八节	保险法律规定·····	(344)
第九节	违反金融法的法律责任·····	(350)
第十五章	房地产法律制度·····	(358)
第一节	概述·····	(358)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的法律规定·····	(360)
第三节	房地产交易的法律规定·····	(370)
第四节	房地产产权与登记的法律规定·····	(375)
第五节	房地产争议的处理·····	(382)
第十六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388)
第一节	概述·····	(388)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391)
第三节	国有资产投资和经营管理制度·····	(392)
第四节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和资产评估·····	(396)
第五节	违反国有资产法的法律责任·····	(400)
第十七章	自然资源法律制度·····	(402)
第一节	概述·····	(402)
第二节	自然资源的权属·····	(406)
第三节	自然资源管理基本制度·····	(411)
第四节	违反自然资源法的法律责任·····	(423)
第十八章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425)

第一节	概述·····	(425)
第二节	环境保护的基本制度·····	(428)
第三节	保护和改善环境的法律规定·····	(435)
第四节	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法律规定·····	(445)
第五节	违反环境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450)
第五编 社会分配和社会保障法		
第十九章	劳动法律制度·····	(453)
第一节	概述·····	(453)
第二节	促进就业的法律规定·····	(457)
第三节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的法律规定·····	(459)
第四节	劳动保护的法律规定·····	(465)
第五节	职业培训的法律规定·····	(470)
第六节	劳动争议·····	(473)
第七节	违反劳动法的责任·····	(477)
第二十章	工资法律制度·····	(480)
第一节	概述·····	(480)
第二节	国家机关工资制度·····	(481)
第三节	事业单位工资制度·····	(484)
第四节	企业工资制度·····	(489)
第五节	用人单位违反工资法的法律责任·····	(493)
第二十一章	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494)
第一节	概述·····	(494)
第二节	疾病保险·····	(495)
第三节	工伤保险·····	(496)
第四节	待业保险·····	(498)
第五节	养老保险·····	(500)
第六编 涉外经济法		
第二十二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503)
第一节	概述·····	(503)